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9-92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:00。
- （五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 日-2019 年 12 月 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。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0 人，代表股份 2,615,041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2,441,039,1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02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%。

3.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代理人）272 人，代表股份 177,751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71,301,397 股，反对 43,159,871 股，弃权 580,608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177,077,998 股，反对 93,220 股，弃权 580,608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077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，反对 9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，弃权 58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 2,614,357,748 股，反对 96,020 股，弃权 580,608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9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胡运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 张小满 张瑞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